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家政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普惠版）附加家政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家政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普惠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约定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不包含上下班途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车辆损失；

（二）对如下特殊贵重物品、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若未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价值和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2、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3、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4、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

5、动物、植物、农作物，包括但不限于家畜家禽、花草树木、宠物。

(三) 间接损失；

(四)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三)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五) 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六) 被保险人的打架、斗殴行为。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

(二)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

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5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与第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

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全部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在保险责任内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或在此期间，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预付可确定的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的赔款；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